安徽省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  |  |
| --- | --- |
| 标准名称 | 沿淮地区花生栽培技术规程 |
| 任务来源 |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19年第一批安徽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函》（皖市监函〔2019〕510号）文件，项目计划号2019-1-210。 |
| 负责起草单位 | 安徽农业大学 |
| 单位地址 | 合肥市长江西路130号 |
| 参加起草单位 | 安徽农业大学、明光市现代农业科技合作推广中心、安徽宏丰农业科技公司、阜阳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肥东县农科所 |
| 标准起草人 |
| 序号 | 姓名 | 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电话 |
| 1 | 周可金 | 安徽农业大学农学院 |  | 教授 | 13955191037 |
| 2 | 朱英华 | 安徽农业大学农学院 | 系主任 | 副教授 | 15155187856 |
| 3 | 余燕 | 安徽农业大学农学院 |  | 讲师 | 15755177673 |
| 4 | 卢清会 | 明光市现代农业科技合作推广服务中心 | 副主任 | 高级农艺师 | 13805505507 |
| 5 | 吴月琴 | 肥东县石塘农技推广中心站 |  | 高级农艺师 | 15855117610 |
| 6 | 刘廷府 | 明光市植保站 | 站长 | 高级农艺师 | 13865829439 |
| 7 | 黄卫华 | 肥东县农业科学研究所 | 所长 | 高级农艺师 | 13855135248 |
| 8 | 闫旭 | 阜阳市农技中心 |  | 农艺师 | 15375586311 |
| 9 | 赵丽 | 阜阳市农技中心 |  | 推广研究员 | 18655821699 |
| 10 | 李娟 | 阜阳市颍东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  | 农艺师 | 13956741935 |
| 11 | 孙永贤 | 阜南县赵集镇农技站 |  | 农艺师 | 13855855236 |
| 12 | 丁广礼 | 安徽宏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经理 |  | 13909677187 |
| 13 | 郭东 | 安徽农业大学农学院 |  | 研究生 | 15256965918 |
| 14 | 张艺舜 | 安徽农业大学农学院 |  | 研究生 | 17755761816 |
| 编制情况 |
| 1、编制过程简介 |
| 2019年11月，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安徽农业大学农学院课题组在收到《关于下达2019年第一批安徽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函》（皖市监函〔2019〕510号）后，成立了临时标准编制小组。成员有安徽农业大学农学院、明光市现代农业科技合作推广服务中心、阜阳市农技中心等单位有关人员组成。标准起草过程：2019年11月下旬，安徽农业大学农学院召集标准编制成员单位的有关技术人员，组成标准临时编制小组，就本标准编制工作任务进行了详细安排，制定详细的标准编制计划、编制方法和步骤，其中花生栽培管理技术修订由安徽农业大学农学院负责完成；部分栽培管理技术由明光市现代农业科技合作推广服务中心负责完成；安徽农业大学农学院负责标准文本的整体修改完善和意见汇总等工作。编制小组在认真总结过去多年来在明光、蚌埠、阜阳等开展花生栽培技术试验示范的基础上，结合查阅相关资料，经系统全面的整理，确定了本标准的主体技术要求。2019年12月上中旬，编制小组开始按照GB/T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的要求和格式，起草编制本标准。2020年6月完成了《沿淮地区花生栽培技术规程》地方标准初稿（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情况：2020年7月6日，将标准（征求意见稿）挂在安徽农业大学校园网站公开征求意见，并同时分送至安徽省农技推广总站、安徽省农科院作物所与棉花所、滁州市农科所、合肥市农科院、蚌埠市农技推广中心等10多个单位，请提修改意见。根据各单位专家反馈的意见建议，编制小组完成对文本的修改、完善。征求意见截止8月底共收到5家单位12名专家20条意见，最终17条采纳。 |
| 2、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
| 目前花生是经济价值最高的农作物之一，也是我省皖北地区的主导产业，占据我省花生生产80%份额以上，对我省花生产业产生重大影响。但该地区目前存在花生品种类型多、种植方式多样，造成花生产量不高，种植收益下降，其原因主要就是缺乏统一的高产高效栽培技术规程的指导。因此，针对我省沿淮及淮北地区的土壤、气候等特点，提出的花生高产高效栽培技术规程，将有助于降低花生种植成本，提高种植收益，对该区域种植结构调整和增加农民收入具有重要作用。本标准起草人员多年从事花生高产增效栽培技术研究和新品种选育。通过承担多项国家和省市级花生研究项目，对新品种选育和高产栽培技术进行多年多点试验示范，有效提高示范区花生生产水平，提高了花生产量和品质。目前，安徽省尚无沿淮及淮北地区花生栽培技术方面标准和规程，制定该技术规程，代替原《沿淮地区花生栽培技术规程》，不仅可以正确指导我省我省皖北地区花生生产，使该地区花生大面积生产达到优质、生态、安全、高效之目的，而且对提高花生产量、降低成本、增加农民收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 3、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
| 1、规范性 《沿淮地区花生栽培技术规程》标准严格按照GB/T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一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2、科学性 安徽农业大学农学院作为安徽省油菜棉花产业技术体系研发中心的依托单位以及安农大明光市皖东综合试验站首席专家单位，具有良好研发能力，在沿淮淮北地区开展了许多有关花生栽培技术试验示范研究工作，取得大量试验数据和研究成果，形成了一系列可操作和可推广的技术模式。本标准就是根据这些集成的技术模式和规程的成果总结出来的，并充分吸收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意见和建议，充分体现其科学性。3、适用性 《沿淮地区花生栽培技术规程》从产地环境要求、品种选择、播前准备、播种、田间管理、病虫害防治、适时收获等环节，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规范，对于沿淮淮北地区花生高效生产具有很强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4、统一性 该标准规范的产地环境条件、除草剂与农药、化肥的使用要求，分别要符合NY/T 855《花生产地环境技术条件》、GB/T 8321《农药合理使用准则（所有部分）》、NY/T 496《肥料合理使用准则 通则》、NY/T 2401《覆膜花生机械化生产技术规程》、DB34/T 534《花生收获机械化作业技术规范》、DB34/T 2514《花生病虫草害防治技术规程》。该标准形成后，将代替DB34/T 1576《绿色食品 沿淮地区花生栽培技术规程》。并与其他相关标准形成了统一和一致性，相互补充。 |
| 4、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的论述（详细说明） |
| （1）产地环境条件。按照农业行业标准NY/T 855《花生产地环境技术条件》的要求，但结合我省沿淮淮北地区的特点，还要求土壤结构合理，pH值在6.5～7.5，质地沙壤土或壤土。对轮作年限要求实行3年～4年轮作制，目的是减少病虫害危害。长期连作病虫害发生明显加重。（2）肥料使用量指标根据多年国际植物营养研究所花生平衡施肥项目研究结果表明，花生需肥量较小，特别是氮肥需要两较少，钾肥需要量较多，磷肥要减半施用。每667m2施氮（N）10kg～12kg，磷（P2O5）5kg～6kg，钾（K2O）10kg～12kg，钙（CaO）8kg-10kg。并根据多年的试验施肥结果提供了推荐施肥配方为：每 666.7 m2 施用氮磷钾复合肥 45％（15：15：15）50 kg～60 kg、尿素 15 kg～18 kg、硫酸钾 5 kg～8 kg，于播种前施下。在结荚后期，采用根外追肥，提高荚果饱满度。（3）整地起垄和地膜覆盖质量要求。采用地膜覆盖栽培，前茬收割后，灭茬、耕翻、耙压后做垄、覆膜。垄宽50cm，，垄沟 30 cm，垄上播2行。地膜选择常规聚乙烯地膜，厚度0.004 mm-0.006 mm ，宽度80-90cm，推荐采用花生联合播种机，一次性完成播种、起垄、喷施除草剂、覆膜、膜上压土等工序。（4）播种期指标。最近几年试验示范结果表明，沿淮淮北地区的春播地膜花生一般在4月上、中旬播种，地膜覆盖可提前7 天～10 天。麦茬夏播花生宜在 6月20日之前适期早播，是获得花生高产的适宜播种期。（5）化学调控剂用量指标对高肥力地块或施肥量过大而徒长的地块，可用30mg/kg～50mg/kg壮饱安在花生下针后期进行叶面喷施调控。该用量选择是在多次试验示范的基础上确定的，具有很好调控植株旺长的效果。本标准与现行有关农业以及食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没有冲突。 |
| 5、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 |
|  无 |
| 6、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
|  《沿淮地区花生栽培技术规程》标准是我省修订的标准，无国际、国外同类先进标准。具有地区特点，应用性很强。 |
| 7、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 将标准的征求意见稿分别送达10余家相关单位的20余位技术专家，并在安徽农业大学网站发布《征求意见稿》（7月6日—8月30日），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针对专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修改和完善。专家意见处理结果如下：蚌埠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6.3、7.3。地膜厚度国家应按照新标准。接受。覆盖地膜后播种，生产上少，不常用，建议删除。未采纳。安徽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6.2建议增加：根据病虫害发生情况选择合适的药剂进行拌种，随拌随播；10 建议：使荚果含水量降到10%以下。接受。安徽省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建议修改英文名称；9.4应改为通用名等。接受。安徽省农业科学院作物研究所：建议3和4合并；6.4改为：机播地块垄宽 50 cm，垄沟 30 cm；7.4改为：一垄两行，平均行距 40 cm，大果型花生品种穴距 17 cm，穴距 13 cm，小果型品种穴距 13 cm；9“蛴螬”改为：金龟甲（幼虫蛴螬）。接受。部分相关单位和技术人员的建议基本被吸收到文本中。 |
| 8、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实施日期等） |
| 为使标准更好地发挥本标准的作用，建议将本标准纳入地方农技部门、种植大户、合作社、普通农民的新技术培训学习的纳入范围，做好宣传发动，使我省皖北花生主产区的农业技术人员理解本标准的各项技术要求，使标准的要求真正落到实处，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增加农民收入，促进我省花生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同时，在本标准实施过程中进行跟踪检查，及时发现标准存在的问题，以利将来修改完善本标准，提升标准水平，提高标准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
| 9、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
| 无 |
| 10、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
| 无 |

安徽省地方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

归口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提 出 单 位 | 标准条款 | 意 见 内 容 | 处 理 意 见 及 理 由 |
| 1 | 蚌埠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 6.3 | 地膜厚度国家实行新标准，GB13735，厚度有要求 | 同意 |
| 2 | 蚌埠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 7.1 | 播种期，文字顺序调整一下 | 同意 |
| 3 | 蚌埠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 7.3 | 覆盖地膜后播种，生产上少，不常用，建议删除 | 不同意 |
| 4 | 安徽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 6.2 | 增加：根据病虫害发生情况选择合适的药剂进行拌种，随拌随播。 | 同意 |
| 5 | 安徽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 8.4.2 | 删除：每667m2用药量50kg | 同意 |
| 6 | 安徽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 10 | 修改：收获后及时晾晒，使荚果含水量降到10%以下 | 同意 |
| 7 | 滁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 全文 | 单位“天”修改为“d”；年改用“a” | 不同意 |
| 8 | 滁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 全文 | 部分单位前面间距、标点符号错误 | 同意 |
| 9 | 安徽省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 | 标准英文名称 | Code of practice for cultivation technique in peanut in the areas along and north of the Huaihe river | 同意 |
| 10 | 安徽省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 | 前言第2行 | 本标准与DB34/T 1576-2011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同意 |
| 11 | 安徽省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 | 全文 | “天”改成“d” | 不同意 |
| 12 | 安徽省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 | 7.4、8.1 | 列项前需加引语，并用冒号， | 同意 |
| 13 | 安徽省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 | 9 | 此段为悬置段，应作为一条。 | 同意 |
| 14 | 安徽省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 | 9.4 | “海洋生物制剂农乐 1 号”应改为通用名。 | 同意 |
| 15 | 安徽省农业科学院作物研究所 | 标题 | 应用表达不准确 | 同意 |
| 16 | 安徽省农业科学院作物研究所 | 9 | “蛴螬”改为：金龟甲（幼虫蛴螬） | 同意 |
| 17 | 安徽省农业科学院作物研究所 | 9.1 | 改为：预防为主，综合防治 | 同意 |
| 18 | 安徽省农业科学院作物研究所 | 3、4 | 合并 | 同意 |
| 19 | 安徽省农业科学院作物研究所 | 6.4 | 机播地块垄宽 50 cm，垄沟 30 cm | 同意 |
| 20 | 安徽省农业科学院作物研究所 | 7.4 | 一垄两行，平均行距 40 cm，大果型花生品种穴距 17 cm，穴距 13 cm，小果型品种穴距 13 cm | 同意 |
|  |  |  |  |  |
|  |  |  |  |  |
|  |  |  |  |  |

审查专家承诺书

本人作为审查专家，承诺全程认真参与《棉花绿豆间作轮作栽培技术规程》地方标准审查，严格履行审查专家职责，本着公正、客观的原则，在地方标准审查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提出审查意见，与本标准无利益关系，并对自己的审查意见和表决结果承担责任。

**承诺人：（可多人）**

**年 月 日**

安徽省地方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  |  |
| --- | --- |
| 标准名称 | 棉花绿豆间作轮作栽培技术规程 |
| 会议纪要 |
| 2019年7月17日，安徽省农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在合肥组织召开了《棉花绿豆间作轮作栽培技术规程》地方标准审查会，来自安徽省农技推广总站、安徽省农科院等单位的专家组成审查专家组（名单附后），经过讨论推选汤春桥为专家组长。专家委员会认真听取了编制单位的汇报，审阅了相关材料，经质询和讨论，提出以下修改意见：1. 2. 3. 4. 5.  |
| 审查结论：1、标准技术内容 符合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2、标准 具有 科学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3、审查专家组 同意《棉花绿豆间作轮作栽培技术规程》通过审查。专家组长： 2019年7月17日 |

安徽省地方标准审查专家签字表决表

|  |  |
| --- | --- |
| 标准名称 | 栽培技术规程 |
| 专家组长 |  | 审查时间 | 2019.7.17 | 组织单位 | 安徽省农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表决意见 | 电话 | 签名 |
| 通 过 | 不通过 |
|  | 安徽省农技推广总站 | 站长/研究员 |  |  | 13956922318 |  |
| 戚仁德 | 省农科院植保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所 | 副所长/研究员 |  |  | 13955172941 |  |
| 郑曙峰 | 安徽省农科院棉花所 | 研究员 |  |  | 15705606088 |  |
| 费维新 | 安徽省农科院作物所 | 副研究员 |  |  | 17355152056 |  |
| 刘 磊 | 安徽省农技推广总站 | 高农 |  |  | 13966709511 |  |
| 陈正顺 | 省农业农村厅人事处 | 调研员 |  |  | 13514989106 |  |
| 娄安军 | 省农业农村厅科教处 | 调研员 |  |  | 13965051515 |  |
|  |  |  |  |  |  |  |
|  |  |  |  |  |  |  |

安徽省地方标准报批稿复核意见

《棉花绿豆间作轮作栽培技术规程》地方标准已于2019年7月17日通过了专家审查。经过复核，认为起草单位已经全面采纳审查意见并进行了认真修改，现已符合安徽省地方标准编制要求，建议将标准报批稿报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批、发布。

 专家组长：

2019年7月19日